

中共邢台高新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中共邢台高新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邢台高新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

祝村镇、豫让桥街道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确保资金使用精准、安全、高效，依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制定邢台高新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使用计划。

一、衔接资金构成

2025 年，邢台高新区各级衔接资金共计 599.4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50 万（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）、省级 129 万元、市级 12 万元、区级配套 408.4 万元。

二、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（一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1.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

安排区级衔接资金 2 万元，用于对到期的脱贫人口（含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小额信贷进行政策贴息。

2. 一次性交通补助

安排区级衔接资金 1.4 万元，用于对跨省、市脱贫劳动力（含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。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600 元；省内市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400 元。

3.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

安排区级衔接资金 5 万元，用于对脱贫家庭中（含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，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，含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、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，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（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）进行补助。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，分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两期发放，每学期 1500 元。

（二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安排中央专项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发展祝村镇祝南村村集体仓储项目，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；安排各级衔接资金 541 万元（省级 129 万元、市级 12 万元、区级 400 万元），用于支持发展邢台襄湖森林公园（原东关河森林公园）荷美邢襄田园综合体牡丹荷花种植项目，获得项目年度资产收益，带动全区脱贫人口（含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增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严格项目库建设管理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
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，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选择。

（二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力度。项目责任部门要对项目建设从严进行全过程监管，建立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督办机制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，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尽早完工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绩效管理。要科学、准确、合理设定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强化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，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邢台高新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中共邢台高新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附件：

邢台高新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发展年度	实施年限	建设内容	资金来源及规模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绩效目标
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	邢台高新区	2025	1 年	小额信贷贴息。	区级衔接资金 2 万元	区社会事务局	区社会事务局	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，支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。
一次性交通补助	邢台高新区	2025	1 年	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。	区级衔接资金 1.4 万元	区社会事务局	区社会事务局	促进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（风险未消除）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增收。
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	邢台高新区	2025	1 年	对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，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进行补助。	区级衔接资金 5 万元	区社会事务局	区社会事务局	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，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增收。
祝南村村集体仓储项目	邢台高新区祝村镇祝南村	2025	1 年	建设面积约 780 平方米的仓储。	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	区社会事务局	祝村镇祝南村	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。
邢台襄湖森林公园（原东关河森林公园）荷美邢襄田园综合体牡丹荷花种植项目	邢台高新区	2025	1 年	开展牡丹和荷花种植，并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	衔接资金 541 万元 （省级 129 万元、市级 12 万元、区级 400 万元）	区社会事务局	区社会事务局	取得项目收益，带动就业，提高脱贫户收入水平。